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0〕55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坚定实施人才强冀战略,不断加强我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要求,现就我省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选拔推荐人选必须是我省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岗位上的在职人员(不含驻冀的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现在公务员岗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推荐名额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的推荐名额,结合我省实际,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根据各地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按一定申报比例确定推荐参评名额(见附表1)。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推荐名额进行申报,两者不能交叉使用且不得突破推荐申报名额。另外,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在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可不占其所在地区、部门的申报名额。

三、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

突出贡献。

(一) 专业技术人员

近5年来(2015年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一般从获得省管优秀专家和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原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号后又取得新业绩的人员中推荐。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

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工作重点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尤其是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脱贫攻坚等作出突出贡献及加快推进我省新旧动能转化、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的比例。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并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选拔工作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具体程序是:

(一)个人填报:申报人员登录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101.201.49.36/>),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逐项如实、完整填写《政府特贴情况表》,审核无误后,点击“生成报送”生成以 RPU 为后缀名的数据文件,并点击打印生成纸质版《政府特贴情况表》(不允许通过 office 软件自行制作)。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政府特贴情况表》中所涉及的能反映近五年技术技能业绩成果、贡献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材料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须装订成册,注意精简,突出重点)。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做好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推荐材料填报情况属实,并签字盖章确认。除涉密人员外,推荐人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隶属关系(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荐申报)逐级上报到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主管部门。

(三)组织上报:各地、各部门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以市政府、部门正式文件形式综合推荐函一份(包括人选选拔推荐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等)、《申报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政府特贴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确保

电子数据与纸质材料一致,准确无误,如有虚假填报,一经核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地区、部门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是一项国家的人才评价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社会关注度高。当前,又正值新冠肺炎防控的特殊时期,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保障防疫重点工作的同时,给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要措施,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地开展。

(二)确保推荐质量。要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综合考虑推荐人选的论文、获奖、专利、成果等累积贡献,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搞一刀切。本次推荐人选质量和选拔工作情况,将纳入特贴工作考核范围,作为下一批次工作部署和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借助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开展,加大对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冀”战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采取有效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畅通工作渠道,使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都能知晓政策、参与申报,切实把长期辛勤工作,取得了突出业绩,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其

业绩、成果和贡献被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

(四)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050051。

联系人: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古佳玉 0311—66908537

职业能力建设处 马永飞 0311—66908513

附件:1.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申报名额

2. 申报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申报名额

单 位	项 目	专业技术人员			高技能 人才
		总 数	工 业 规 定 名 额	农 业 规 定 名 额	
各 市	石家庄市	5	2	1	1
	张家口市	2	1	0	1
	承德市	2	1	0	1
	秦皇岛市	2	1	0	1
	唐山市	4	1	1	1
	廊坊市	2	1	0	1
	保定市	4	1	1	1
	沧州市	2	1	0	1
	衡水市	2	1	0	1
	邢台市	3	1	1	1
	邯郸市	3	1	1	1
	定州市	1	0	0	1
	辛集市	1	0	0	1
	雄安新区	1	0	0	1
	小 计	34	12	5	14
省 直 有 关 部 门	省教育厅（含各高校及附属医院）	22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自然资源厅（含林业和草原局）	1			
	省生态环境厅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省交通运输厅	1			

省直有关部门	省水利厅	2	
	省农业农村厅	4	
	省文化和旅游厅（含文物局）	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含中医药管理局）	5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含药品监督局、知识产权局）	2	
	省体育局	1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	
	省煤田地质局	1	
	省科学院	2	
	省社科院	1	
	省农科院	3	
	省委党校（含行政学院）	1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1	
	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	
	小 计	66	6
合 计	100	20	
<p>备注：1. 各市在推荐人员时，工业、农业、高技能人才为申报时必保数，不可交叉使用。</p> <p>2. 未列入的省直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1名。</p> <p>3. 各单位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p>			

附件 2

申报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专家称号及获取时间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	近五年主要业绩	备注

注: 1、表内专家称号指省管优秀专家、省政府特聘专家(省突出贡献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2、近五年来主要业绩按(一)获奖及荣誉情况;(二)论文专著情况;(三)主持或承担课题项目;(四)发明专利情况;(五)社会兼职情况等顺序排列。
 3、此表用 A3 纸打印,与电子版同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